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67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5至20樓

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

林世峰

被告 江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95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91年11月1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固定計付，每月20日結算一次，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百分之2，若動用借款金額低於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額為最低應付款，若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

01 息及各項費用) 超過所准被告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 且差額
02 超過最低應付款時, 當月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 期間如未
03 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 即喪失期限利益, 視為全部到期, 被
04 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 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
05 付。惟被告借款後, 自95年5月19日起尚積欠本金新臺幣
06 (下同) 138,250元未按期清償, 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07 應按年息20%計算利息, 另自104年9月1日起, 依修正後銀
08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 按年息15%計算利息。大眾銀行
09 已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 原告為存續銀行, 爰依現金
10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 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
16 書、大眾銀行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其他約定條
17 款、繳息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案公告為
18 憑; 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9 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堪信原告主張為
20 真實。

21 (二) 從而, 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23 五、按訴訟費用, 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5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7,740元(即第一審
26 裁判費), 依上開規定, 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並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28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2 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3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 獻 楠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3 書記官 李 雅 涵